

合同编号：_____

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 (人员台账系统)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确定本合同。合同内容具体如下：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上述信息的变化，应在变化之前进行变更通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 201 号	通信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汇鑫 IBC A 座 10806 室
邮编：712000	邮编：710065
电话：029-33585365	电话：029-6866330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029-89181990
联系人：王峰	联系人：张文东

1.2 凡涉及需要对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变更的，应由一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提出或授权的书面代表提出，经协商后方可达成补充协议。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4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账户名称：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10004052509049	银行账号：295082538410001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所称标的为：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人员台账系统）。

2.2 服务要求：调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人员台账模块基础配置适配兼容原沣西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区划五个新城配置，原五个新城与西咸新区人员信息从 2025 年起合并至新区划，新区划业务操作从 2025 年起正常使用。

2.3 服务范围：西咸新区本级、沣西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区划。

2.4 服务内容：根据西咸新区区划调整文件要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人员台账模块沣西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区划，保留 2025 年以前历史数据查询功能，2025 年起将沣西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区划五个新城与西咸新区本级人员信息合并至新区划西咸新区区划中，2025 年系统业务操作正常使用。

（一）流程配置

根据用户要求初始化配置业务流程。

（二）初始化基础配置

初始化人事信息、工资信息配置，按照行政、事业、工勤、离休、退休、其他六大类工资类型配置。

（三）初始化公式配置

按照六大类工资类型配置相应公式，基本工资合计、扣款合计、其他补贴合计、应发合计、实发合计等公式。

（四）初始化报表配置

根据用户沟通结果，配置相应报表。工资明细表、工资汇总表、人员调动表、增减情况表等报表。

（五）单位对应关系处理

根据用户提供 2025 年单位对应关系，处理人员台账原五个新城与西咸新区单位关系，将各区划人员所属区划、单位全部更新到 2025 年新区划对应区划、单位上。

（六）支付科目配置

根据西咸新区实际情况，按照行政、事业、工勤、离休、退休、其他六类工资类型配置相应支付科目，工资发放卡号类型。

（七）数据处理

未在系统中人员信息、工资信息区划合并后由各单位自行在人员台账中录入。

（八）数据检查

检查区划合并后数据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异常数据，是否存在数据不平情况。数据检查主要内容：（1）人员是否全部更新到新区划单位。（2）人员工资数是否存在垃圾数据。（3）人员工资数是否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相等的工资横向不平问题。

（九）报表配置自检

对报表配置进行检查，报表数据提取逻辑、口径是否正确，报表数据是否平衡。

（十）业务检查

检查区划新增、调出、人事工资变动等业务办理是否正常。

2.5 其他要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人员台账模块新区划配置以秦汉新城区划配置为基础。

2.6 服务标准：

基础配置项：人事信息项、工资信息项、计算公式、业务流程等；

配置验证：人事信息、工资信息页项目展示无遗漏，调用公式计算正确，业务流程符合要求；

业务操作验证：验证人员新增、变动、调出、调入、批量业务等操作均正常；

数据合并覆盖率：数据合并覆盖率 100%。

2.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

第三章 合同的价款

3.1 合同的成交价款

3.1.1 双方确定技术开发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1600.00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3.2 上述价格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修正协议和合同方为有效。

第四章 支付和结算方式

- 4.1 本合同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4.2 本合同 3.1.1 条款确定的合同费用，按照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标准进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付款方式如下：
- 4.2.1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0%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计¥2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 4.3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4.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安装、测试及交付

-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一个月内完成系统实施工作。
- 5.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完成技术服务的实施。技术服务的实施内容包括：合同软件设计、编码和测试、安装、调试、工程督导及系统技术支援、做好售后的技术支撑。
- 5.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完成技术服务的交付。技术服务的形式包括：工程、技术支援、售后的技术支撑、培训（指现场使用培训）等四种形式实现交付。

第六章 安装配合

- 6.1 安装配合：甲方指定一人为代表，并根据需要和可能，安排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第七章 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其质量、性能、功能均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规定。

7.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乙方。

7.2.1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是清晰的、完整的、正确的，所提供软件具有合法的版权处分权或版权转让权，若第三者对上述资料、软件的提供、处分、转让权提出异议，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4 若有乙方根据合同技术规范，对合同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进行有用的技术改进，乙方将应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相应文件、技术和有关软件。具体程序和条件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7.5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误，致使软件系统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及时负责改进，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7.6 若乙方对甲方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以传真方式作出反应，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认同。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8.1 乙方违约责任：

8.1.1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时，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本金的5%，支付违约金的方式与比例如下：

迟延的第一周至第四周，每周支付逾期软件交付货款的0.2%违约金。自第四周起，每迟延一周，违约金在上周的基础上增加逾期软件交付货款的0.1%

(如第五周按合同总价款的 0.3%违约金,依此类推)。违约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逾期日不足一周时,按一周计算。同时,逾期超过 4 周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和可预见损失的部份,仍负有赔偿义务。

8.2 甲方违约责任:如果因甲方原因,软件系统无法如期完成安装及调测,则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实施进度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可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甲方逾期付款,对逾期付款部分,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计算,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说明违约行为和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如收到违约书面通知的一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可就违约事宜进行协商。

8.5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执行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11.1 本合同甲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乙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1.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它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3 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对于乙方的保密资料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保密资料泄露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故意或过失的披露保密信息、不当的供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等，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5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签订之后，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以下无正文，接合同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6.20

签约日期：

2025.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92241U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向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7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汇鑫 IBC A 座 10806 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